



长城汇理
GREAT WALLE

GREATWALLE INC.
長 城 匯 理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2022/23
第一 季 度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2 | 19,832 | 14,854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 | (18,750) | (14,589) |
| 毛利 | | 1,082 | 265 |
| 其他收入 | 3 | 621 | 96 |
| 行政開支 | | (5,662) | (4,978) |
| 財務費用 | 4 | (776) | (74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5 | (4,735) | (5,359) |
| 所得稅開支 | 6 | (1) | 13 |
| 期內虧損 | | (4,736) | (5,346) |
|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3,198) | 1,199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198) | 1,199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934) | (4,147) |
|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636) | (5,081) |
| 非控股權益 | | (100) | (265) |
| | | (4,736) | (5,346) |
|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817) | (3,877) |
| 非控股權益 | | (117) | (270) |
| | | (7,934) | (4,14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 8 | 港仙 (0.8) | 港仙 (經重列) (1.4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購股權儲備 | 合併儲備 | 外匯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股本虧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6,618 | 169,485 | 8,339 | (5,270) | 1,400 | (193,910) | (3,338) | (883) | (4,221)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5,081) | (5,081) | (265) | (5,34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1,204 | - | 1,204 | (5) | 1,199 |
| 期內全面總額 | - | - | - | - | 1,204 | (5,081) | (3,877) | (270) | (4,147)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6,618 | 169,485 | 8,339 | (5,270) | 2,604 | (198,991) | (7,215) | (1,153) | (8,368)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29,072 | 224,877 | 7,241 | (5,270) | 3,771 | (225,928) | 33,763 | (2,828) | 30,935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4,636) | (4,636) | (100) | (4,73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3,181) | - | (3,181) | (17) | (3,198)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3,181) | (4,636) | (7,817) | (117) | (7,934)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9,072 | 224,877 | 7,241 | (5,270) | 590 | (230,564) | 25,946 | (2,945) | 23,00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計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報告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集團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及過往同期的會計政策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 19,659 | 14,150 |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173 | 704 |
| | 19,832 | 14,854 |

3. 其他收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3 |
| 雜項收入 | 2 | 93 |
| 保就業計劃的補貼(附註) | 614 | - |
| | 621 | 96 |

附註：

有關金額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政府補助，用於支援本公司僱員工資負擔。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該等補助金用於支付工資，並於指定期間內不得減少僱員人數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未履行義務。

4. 財務費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須償還的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 600 | 600 |
|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 4 | - |
| 借貸利息支出 | 138 | 132 |
| 租賃負債利息 | 34 | 10 |
| | 776 | 742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稅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 18,750 | 14,58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¹ | 119 | 10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¹ | 726 | 348 |
| 短期租賃開支 ¹ | 44 | 71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
|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 18,584 | 14,437 |
| – 行政開支 | 2,598 | 2,678 |
|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² ： | | |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 166 | 86 |
| – 行政開支 | 344 | 366 |
| | 21,692 | 17,567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¹ | 338 | 691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¹ | 553 | 596 |

¹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² 本集團概無代表退出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計劃之僱員(視乎情況而定)沒收供款。

6.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期內撥備 | 1 | 7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0) |
| | 1 | (13) |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期內撥備 | – | –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 | (13) |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一年：25%)的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虧損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4,636) | (5,081) |

| 股份數目 | 二零二二年 千股 |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加權平均數 | 581,442 | 349,244 |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加權平均數約581,442,000股（二零二一年：經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股份合併影響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認購事項下發行股份紅利部分所調整後為349,244,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9. 其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於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總收益約19,800,000港元，其中，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實現收益約19,600,000港元，資產管理服務實現收益約200,000港元。

I.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均開展業務。與同期相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4,100,000港元增加約5,500,000港元至報告期約19,600,000港元。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之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持續增長，服務客戶已逐漸從政府部門擴大至學校、產業園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成功拓展了山東省東營市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因此，內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900,000港元錄得連續增長約3,100,000港元至報告期約15,000,000港元。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擁有的品牌、運營、管理體系等綜合優勢，在立足於香港市場的基礎上，不斷擴大內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規模，實現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力爭將本公司打造成內地知名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企業。

在香港，本集團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憑借多年運營經驗，本集團已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領域建立起了良好的信譽。於報告期內，來自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200,000港元增加至約4,600,000港元。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大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提供借調的安保人員增加。由於新冠疫情之反復爆發和持續時間大大超出原來預期，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仍面臨較大壓力，內地及香港之間的邊界限制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之日仍然存在，其減緩了香港之經濟活動，嚴重打擊了商業、貿易、餐飲業、零售業及旅遊業。商業樓宇入住率降低及供應鏈中斷導致本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需求下降。

II.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牌照。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結構轉型、雙循環等政策的影響，大中華資產管理行業既面臨新的挑戰，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國內管理私募資金，此等基金投資於有前景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於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00,000港元減少71.4%至200,000港元。收入之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保持穩定。

本集團鎖定投資於(i)收購或杠桿收購基金；(ii)對具有長期發展價值、在特定市場領域處於龍頭地位的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iii)債券；及(iv)針對職業教育、本科教育及相關輔助教育配套的保安護衛、物業管理服務。資產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優質及長期投資為目標，擴大資金規模。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將在疫情過後出現反彈，在未來幾年內，本集團將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盡快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

前景

隨著新冠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及中國近期的法規，預計疫情將逐步得到控制，經濟將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逐步恢復。除專注於當前中國及香港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外，本集團將考慮拓展業務及投資機遇。本集團計劃於中國通過建設其自有職業學校、產教融合基地等形式，不斷擴展其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並為此類物業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利用本集團於中國的資產管理品牌效應，本集團擬透過我們的資產管理平台設立投資基金，以組合投資管理的方式連接上下游教育產業鏈，從而將本集團轉變為精品資產管理機構。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擴展業務的策略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以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8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0港元或33.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8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 19,659 | 99.1% | 14,150 | 95.3% |
| 資產管理服務 | 173 | 0.9% | 704 | 4.7% |
| 總計 | 19,832 | 100% | 14,854 | 100% |

(a)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間，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總收入約19,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收入約14,100,000港元增加約5,500,000港元或約39%。

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已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擴展其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因此，來自內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1,900,000港元錄得增長約3,100,000港元或26.1%至報告期約15,000,000港元。此外，來自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109.1%至報告期約4,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保安人員借調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000,000港元增加約2,600,000港元至報告期約3,600,000港元，此乃由於客戶並無足夠的人員以滿足客戶數量的增加，因此本公司為該客戶提供借調服務以滿足需求。

(b) 資產管理服務

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服務的總收入約為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收入約7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或71.4%。收入之減少主要乃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保持穩定。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14,6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僅包括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14,6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8.6%及94.9%。該服務成本的收益百分比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通過更完善地執行員工調配及計劃，實現了更有效的成本控制，並根據本集團的資源優勢，調整了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233名員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20名），其中1,207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93名）。保安員人數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的業務拓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266.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及主要乃由於報告期間通過降低成本、調整市場結構等措施，實現了更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收入提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一次性政府撥款。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報告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爆發新冠疫情而推出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提供的一次性政府撥款確認約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0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14%至報告期間約5,70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42,000港元增加約34,000港元或4.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76,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租賃辦公室物業的財務費用增加。

報告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500,000港元或10%，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6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報告期內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理由及因素。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所擁有的普通股本數目 | 依據購股權所持／所擁有的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
|------------|---------|---------------------------------|-----------------------------|------------------|
| 宋曉明（「宋先生」）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433,555,955(L) ^(附註1) | - | 74.57% |
| 李仲飛 | 實益擁有人 | - | 203,772(L) ^(附註2) | 0.04% |
| 趙勁松 | 實益擁有人 | - | 203,772(L) ^(附註2) | 0.04% |

(L)代表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匯銘」）全資擁有。
- 南沙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有限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99.9992%及宋先生持有0.0008%。
- 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e) 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68.9039%，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
- (f)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Walle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249,090,909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Walle Holding Limited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Walle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49,090,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好倉代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
|------|------------|---------|-------------------------|-------------------|
| 宋先生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100.0000% |
| | | 南沙匯銘 | 實益擁有人 | 1,000 |
| |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110,000,000 | 91.9992% |
| | 匯理九號投資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990,000 ^(附註) | 99.0000% |
| | 長城匯理投資 | 實益擁有人 | 3,828,902 | 68.9039% |
| |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1,222,486 | 21.9995% |

附註：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代表出資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面值權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
|-----------------------|-------------|----------------|------------------|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84,465,046(L) | 31.73% |
| Walle Holding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49,090,909(L) | 42.84% |
| 南沙區匯銘 |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 184,465,046(L) | 31.73% |
| 匯理九號投資 |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 184,465,046(L) | 31.73% |
| 長城匯理投資 |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 184,465,046(L) | 31.73% |

(L)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
- 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0.0008%。
- 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 於二零二一年 | 於二零二一年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附註1) | 購股權數目(附註2) | | | | | |
|--------------|---------------------------------------|-------------------------------|-----------------|-----------------------------|----------------------|-------------|-------------|-------------|-------------|-----------------------|
| |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一日 行使價 (港元) | 八月二日或 之後的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結餘 | 於報告期內 授出 | 於報告期內 行使 | 於報告期內 失效 | 於報告期內 註銷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
| 董事 | | | | | | | | | | |
| 李仲飛先生 | 0.234 | 1.170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186,578 | - | - | - | - | 186,578 |
| | 0.089 | 0.445 |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 17,194 | - | - | - | - | 17,194 |
| 趙勁松先生 | 0.234 | 1.170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186,578 | - | - | - | - | 186,578 |
| | 0.089 | 0.445 |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 17,194 | - | - | - | - | 17,194 |
| 前董事 | | | | | | | | | | |
| 管研女士 | 0.234 | 1.170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186,578 | - | - | - | - | 186,578 |
| | 0.089 | 0.445 |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 17,195 | - | - | - | - | 17,194 |
| 韓海川先生 | 0.234 | 1.170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1,865,788 | - | - | - | - | 1,865,788 |
| | 0.089 | 0.445 |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 668,467 | - | - | - | - | 668,467 |
| 李明明先生 | 0.234 | 1.170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1,865,788 | - | - | - | - | 1,865,788 |
| 林源嫻女士 | 0.234 | 1.170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1,865,788 | - | - | - | - | 1,865,788 |
| | 0.089 | 0.445 |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 668,467 | - | - | - | - | 668,467 |
| 龐曉莉女士 | 0.089 | 0.445 |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 410,653 | - | - | - | - | 410,653 |
| 本集團僱員 | | | | | | | | | | |
| 總計 | 0.234 | 1.170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1,865,788 | - | - | - | - | 1,865,788 |
| | 0.089 | 0.445 |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 2,826,141 | - | - | - | - | 2,826,141 |
| | - | 0.2242 |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 33,235,133 | - | - | - | - | 33,235,133 |
| 總數 | | | | | 45,883,329 | - | - | - | - | 45,883,329 |

附註：

- (1)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 (2) 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數量調整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股份合併完成後作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有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董事將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提呈任何修訂（如有）以確保不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劉承韙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執行董事變更

呂行遠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而蘇從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謙先生。